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高慧琴，男，1998年5月5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高慧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02月01日起至2034年01月31日止）。李文书、田筛友、曹伍住、高慧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葛传彬、赵敏、罗梅、葛金龙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李文书、田筛友、高慧琴、曹伍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耿帅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38615.3元.该犯及同犯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05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2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2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三、第四项，即判决高慧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02月01日起至2029年01月31日止），附带被告人李文书、田筛友、高慧琴、曹伍住共同民事赔偿原告共计人民币238615.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慧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因该犯2020年11月劳动定额800，完成产值525.1，未完成劳动定额34.36%，给予扣12.02分。因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1000，完成产值951.28，未完成劳动定额4.87%，给予扣1.7分。后确有悔改表现。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38615.3元（2020年1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执1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黔02执186号案件的执行；2021年4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黔02执38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于2022年03月21日、2022年08月15日主动狱内下账让家属到法院履行民事赔偿二次，分别为4000元和2500元，共计履行6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因欠产被扣12.02分,2020年12月因欠产被扣1.70分）；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高慧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高慧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3日